**厦门市国贸协和双语高级中学**

**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**

根据《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》（《闽发改服价[2019]394号》）有关通知，我校收费项目及标准公示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部** | **学费/学年（元）** | **午餐** | **住宿费/学年（元）** |
|
| 高中部 | 国际班 | **150000** | **免费**  | **5000** |
| 普高班 | **120000** |
| 备注：1、根据闽发改服价[2019]394号《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，我校国际班、普高班收费按学年收取。2、按学年进行收费的清退规定：1）缴费后未入读的，学年的学费和住宿费按收费标准的90%予以清退；2）缴费后入读未满一个月的，学年的学费和住宿费按收费标准的80%予以清退；3）缴费后入读超过一个月至一个学期（含读完一个学期）的，学年的学费和住宿费按收费标准的50%予以清退；4）缴费后入读超过一个学期的，学年的学费和住宿费不予清退。3、家长自行承担学生校服费用及在校用餐费用。 |

我校严格遵守《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执行阳光收费的各项规定，使用规定的财务票据，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。

价格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 教育局：0592—2135593

 厦门市国贸协和双语高级中学

 2022年6月13日